

附件 2:



兴隆县交通运输局

何晓东

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兴财监[2025]1 号)文件要求,我局结合工作实际,组织各个项目责任单位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,对 2024 年县财政安排我局的所有专项资金和预算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。

在资金管理方面,我局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资金执行,积极落实各项资金及时到位,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,并接受县财政等部门的监督,做到了厉行节约,没有滞留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现象。在财务管理方面,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,财务处理及时,会计核算规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局对人员公用经费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、干线公路养护经费、治超专项经费等 2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。其中 4 个项目已完成,20 个项目未完成。预算安排资金 16554.56 万元,实际支出 6229.2 万元,占 38%。

专项资金和预算资金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未全部支出的 20 个项目分别为:

- 1、2024 年交通局执法大队人员支出资金,预算安排 2541.27

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961.36万元，剩余579.91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2、2024年治超专项经费，预算安排80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40万元，剩余40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3、2024年干线公路养护（含人员）资金，预算安排1364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996.5万元，剩余367.5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4、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资金，预算安排1156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剩余1156万元。原因：由于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5、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，预算安排641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485万元，剩余156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6、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配套资金，预算安排300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226元，剩余74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7、2024年运营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费用，预算安排200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剩余200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8、2024年承平高速专项经费（含人员），预算安排350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320万元，剩余30万元。原因：由于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9、2024年“三线”铁路建设民兵补贴资金，预算安排492.53

万元（兴财预[2024]1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470.58万元，剩余21.9545万元。原因：由于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0、2024年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冀财建[2023]257号），预算安排2444万元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0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1、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，预算安排837万元（冀财建[2023]269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510万元，剩余327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2、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补助资金，预算安排283万元（冀财建[2023]270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92万元，剩余91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3、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创建资金，预算安排150万元（冀财建[2023]270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00万元，剩余50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4、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日常养护补助资金，预算安排121万元（冀财建[2023]270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80万元，剩余41万元，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5、2024年承德市兴隆县京环线平安堡站治超资金，预算安排40万元（冀财建[2023]269号）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10万元，剩余30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6、2024年承德市兴隆县承栗线蘑菇峪站治超资金，预算安排40万元（冀财建[2023]269号），实际支出10万元，剩余30

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7、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三批），预算安排 1088 万元（冀财建[2024]71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剩余 1088 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8、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十一批），预算安排 99 万元（冀财建[2024]192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剩余 99 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19、慢行绿道工程，预算安排 1500 万元（冀财债[2024]31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剩余 1500 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20、国道 G112 线西八品叶至二道河子、庙岭至黄门子、南岭至三岔口段改建工程，预算安排 2000 万元（冀财债[2024]31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剩余 2000 万元。原因：财政资金紧张，未拨付到位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价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为优秀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情况良好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情况良好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情况良好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本局通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我们认识到，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，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，这样有利于我们强化支出的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，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发展计划、职责和任务测算，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合单位实际。

（二）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，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，层层分解落实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（股室）及责任人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，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，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，责任追究制度，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，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，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。